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劉惠珠秘書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李茂榮主任（陸維作教授代理）、王國雄主任、林中一主任、孫允武所長、洪國寶主任、曾怜玉所長、林寬鋸代表、李進發代表、李宗寶代表、黃聲威代表(請假)、藍明德代表、龔志榮代表、吳俊霖代表、廖宜恩代表。

一、主席報告

首先向各位介紹本院新任秘書劉惠珠小姐，6 月 1 日從彰化師範大學轉調至本校。以下報告事項：

- 1.最近學校發生幾件重要的事，其中校務會議通過跟本院比較相關的提案是教學貢獻度，本院在 7 個學院中的教學貢獻度是最高的，平均 500 多，上上次的校務會議中，本院主要被批評的就是教務處給本院的基礎教學師資資源用於教授專業課程，對於支援外系的教學不夠，上次校務會議，由副教務長依其教育專業重新計算教學貢獻度，本院依然最高，最後決議各院自行依性質訂定標準，如未達原本的標準，要接受懲罰，例如多開課或超鐘點不得支鐘點費，並決議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請系所主管或教務會議代表注意本院是受虧待的單位，要替同仁爭取權益。教學貢獻度會影響師資員額、師資員額影響生師比、生師比影響學生員額、學生員額就會影響經費、空間，這是一連串的連鎖反應，跟經費、員額、空間有極大的關係。身為院長一定會擔任起把關的工作。
- 2.上星期日承蒙物理系與應數系的大力支持，舉行第一次普物及微積分會考，相當成功，應考率幾乎百分百，考試狀況良好，本院將針對前 3 名發予獎勵狀。本院設立的學生核心能力應具有某種邏輯推理及運算能力，包括普物及微積分會考，將來還會推廣到計算機概論與化學會考，以後的研究生畢業出去就是至少要有 3 門會考的成績達到滿意的程度，這是對核心能力的檢核機制，透過這樣的機制，對於明年的校務評鑑也有正面的幫助。
- 3.資工系有 1 位身心障礙人員還未聘，請繼續努力。

二、宣讀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請校長核備並於 99 年 8 月 1 日施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存查並配合校修正。

三、各系所重點報告

- 1.化學系李茂榮主任
- 2.應數系王國雄主任(含統計所)
- 3.物理系林中一主任
- 4.奈米所孫允武所長
- 5.資工系洪國寶主任
- 6.網媒所曾怜玉所長

四、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推薦黃博惠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講座遴聘委員會通知辦理。
- 二、附黃博惠教授講座教授申請表，講座設置辦法請見附件。

辦法：依學校規定在期限內送副校長室辦理。

※因本案事關黃院長，黃院長申請迴避，由李副院長主持本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98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意見辦理。
- 二、現行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及擬修正評分表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

案由：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原條文：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略

二、教學評分：略

(一)略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

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二)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所發表之論文其被期刊收到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不得列入。」

建議畫底線處修訂如下：

(二)在本校現職內所編著之教學講義....

(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二)(三個選項)

修正案選項 1: 所發表之論文如果是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前已正式出版，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均不得列入評分。非本校名義所發表之參考著作，可列入評分。

修正案選項 2: 所發表之論文如果是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前已正式出版，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均不得列入評分。非本校名義所發表之參考著作，可列入評分，但合計得分至多 12 分。

修正案選項 3: 所發表之論文如果是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前已正式出版，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均不得列入評分。非本校名義所發表之參考著作，不列入計分。

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如何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候選人，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90415 第 2 條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委員 21 人....包含各學院各一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選教師三人為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二、建議由院務會議代表每位提名至多一人，再進行投票，由獲得票數最高 3 人作為代表本院之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候選人。

辦法：俟新任院務會議代表產生後，依說明二程序推選。

決議：由每個領域在 6 月 23 日前推薦 2 名教授，透過本院選舉產生最高票前 3 名，每領域至多 1 名。原訂 6 月 24 日選舉延至 6 月 25 日。另選監小組成員由本次選舉校務會議代表第 2 高票擔任。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更新本校中程校務計畫之理學院組織再造，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 100 年度校務評鑑，研發處請各學院更新本校中程校務計畫之組織再造部份，並於 8 月 13 日前送研發處彙辦。

二、經請各系所提供更新意見後，本院更新版如附件。

辦法：通過後配合校修正時程提供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三)

五、臨時動議

藍代表提：為何理學大樓外的停車格要劃公務車停車位？可否請院長說明。

院長說明：為應公務需要，要求總務處騰出一個車位，供校外貴賓使用，其它學院亦有相同做法，請各位老師能諒解。

六、散會(15 時 50 分)